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君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9,916,045.06元，其中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022,618,914.43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2,261,891.44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31,111,224.42元，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407,681,718.33元，2020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为1,951,083,659.71元。

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31日实施了股份回购，截止2021年3月31日，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共计回购股份9,999,979股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目前总股本2,033,988,5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上已回购股份9,999,979股后股本数为2,023,988,538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5,037,592.98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1,526,046,066.7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7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要素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有效，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